

县检察院推进数字检察工作

本报讯(通讯员 刘文林 杨家杰)为全面贯彻落实现代检察理念,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工作会议,加快数字检察建设步伐,近日,县检察院召开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会,该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许永进出席会议。

许永进深入分析数字检察面临的短板弱项,要求全体干警紧跟时代浪潮,强化理念更新,完善工作机制,一体推进数字办案、数字管理、数字服务,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要以猛醒的觉悟提升认识,深刻认识推进数字检察是落实“数字中国”战略的政治要求,是响应数字化万物、万物皆数的时代要求,是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要全面提升

数字检察意识,将数字充分融入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,让科技在法律监督中发挥出最大效能。要以快干的闯劲狠抓落实。要“想用”,坚持以案件办理为中心,让数字检察成为实现高质量办理每一个案件的坚实支撑。要“敢用”,对自身原创的模型要敢用,对最高检、省检察院成熟模型要引进用,对兄弟院参考性模型要改造用。要“会用”,强化学习培训,做实办案指引,强化普及运用,真正把模型投入到检察办案中。要以重新的胆识做好统筹。要强化组织领导,把数字检察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,增强破局能力和斗争智慧,做到迎难而上、承压突破。要强化考核激励,多出硬招实招,激发部门和干警运

用监督模型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要强化亮点培育,着力推进“五个一”工程,即运行一个数字检察工作专班,锻造一个数字检察办案团队,整合一个数字检察专用数据库,培养一批数字检察典型案例(事)例,构建一套数字检察质效管理体系。

会上,学习最高检、省检察院《数字检察工作要点》和《2024年江苏数字检察专项活动推进方案》,传达全省检察信息技术和数字检察工作会议精神。就数字检察的相关概念和要点进行解读,并提出推进数字检察的实现路径和具体举措。

县司法局 助力信访工作法治化

本报讯(通讯员 施发)随着社会的发展,基层出现矛盾纠纷时,群众依法维权意识不断增强,仅靠传统的“老娘舅调解”调解方式已很难适应当前形势,近年来,县司法局多措并举,助力依法执法、法治信访,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,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打好“预防”攻坚战。该局整合公、检、法、部门及28家单位法制科和律师团队的法治力量,在“援法议事”枫桥驿站”总站成立商事类、治安刑事类、行政类三个法律专家组,设立两个远程模拟调解法庭,对重大疑难的矛盾纠纷进行专业化“会诊”和调解;县法院、检察院对事项进行线上审核把关,确保基层需求得到精准的法律注解和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。1月,通过镇(区)上报,专家组收到厂房违法建设一案,当事人曾两次进京信访,案件所涉及厂房建设在农用地上,后因违建被拆除,厂房建筑虽然性质是违法,但其在政府引导下形成,其本意是用于工业项目,存在信赖保护利益,应当予以补偿,按照过错原则,政府需承担主要责任,结合事前政府拆迁时评估结论,双方形成补偿协议,最终化解了一件多年信访积案。今年以来,县级专家组共办处理涉访、复杂疑难矛盾纠纷8件。

接种多发领域“预防针”。该局针对矛盾多发、易发领域,该局积极作为,主动收集相关材料并进行审查。前不久,该局集中力量审查了4269份资源发包类合同和1367份承包类合同,发现了很多问题,主要表现在法律适用、合同标的的明确、合同期限超过法律规定等,甚至某个合同中出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承包法》等不存在的法律,这些问题极易发生矛盾纠纷,也将会给后续工作带来极大难度。由此,总站组织专家组针对土地流转、民间借贷、继承、劳动争议等矛盾多发类型,开发了20类公共法律服务产品,并通过开展“普法产品进万户千企”等法治宣传活动,对此类矛盾纠纷进行精准普法,今年以来,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82次,累计发放各类文本5万余份,有效做到了事前预防。

拉好执法监督“警戒线”。该局为营造更宽松的环境,激发市场活力,该局联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局印发了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领域的射阳县行政指导清单,并制作县行政指导建议书(模板)。健全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,全面排查整治执法不规范、执法方式简单僵化、执法不作为、逐利执法、粗暴执法、“寻租”执法等行政执法突出问题,持续推动执法理念从“以罚代管”到“以罚促管”转变,推广“首违不罚”等柔性执法方式。聚焦行政执法重点领域行政败诉案件,落实责任并向相关单位出具建议书。严格规范行政处罚立案、处罚、结案等环节的同时,加强督促整改落实,形成行政处罚闭环管理,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,从源头减少信访矛盾的发生。

县法院 “终本清仓”不停步 异地执行再发力

本报讯(通讯员 法董)近日,县法院在“终本清仓”行动中,根据三起终本案件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,组织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赴苏州等地开展异地执行行动,取得显著成果。

翟某某与胡某某、夏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在异地公安部门的协助布控下,执行干警于凌晨4时在某菜市场成功将胡某某拘传至当地派出所,于上午7时成功拘传夏某某。迫于执行压力,胡某某、夏某某认识到自身的错误,主动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分期履行,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,每月偿还2.6万元,直至清偿。

王某某与杨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公安布控发现杨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某小区,执行干警在该小区蹲守两小时后成功将其拘传。面对突如其来地执行干警,杨某某顿时傻眼,经执行法官释法明理后,现场履行20000元,剩余部分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分期履行。

张某某与倪某某、王某、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执行干警在接到张某某提供的线索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成功将王某拘传至法院。经过询问调查发现,王某从事装修行业,执行干警向其释明可能面临司法拘留甚至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压力,现场履行90000元,并与张某某达成执行和解,协议约定剩余部分分期履行。

在此次异地执行行动中,执行干警通过异地公安部门协助布控,提前制定详细行动方案,2天拘传4人,3起终本案件得到实质性进展,执行到位金额11万余元,切实推动“终本清仓”行动走深走实,最大限度将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兑现。

县公安局 开展反传销宣传活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红丽 姜倩倩)为进一步提升打击传销工作成效,营造打击传销的浓厚氛围,强化防范传销的宣传教育,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,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,县公安局坚持宣传防范与打击震慑同步推进,日前组织民警深入社区、开展“打击和防范传销宣传进社区”活动。

“传销的典型特征就是人带人,传销人员往往利用亲友信任,编织谎言,诱骗亲友参与传销活动,影响社会的和谐。目前,社会出现变相的新型传销,比如金融传销、免费旅游类传销、假慈善类传销、养老类传销等等,大家要擦亮眼睛,严防上当受骗。”反传销宣传进社区活动现场,民警正在细致讲解。

活动现场,民警借助PPT展示,结合真实案例以案说法,同时摆放展板、发放反传销宣传资料,解答群众咨询等,揭露传销组织的惯用手段,对传销的类型、危害性,以及鉴别防范传销的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宣传讲解,使群众充分认识到传销活动的欺骗性、隐蔽性和危害性,提高群众识别、防范传销的意识和能力,为群众打了“预防针”,“预防针”,引导全社会形成共同抵制、防范传销的良好氛围。

通过宣传,群众纷纷表态,对传销犯罪的手段有了新认知,将积极投身反传销活动,主动发现和举报传销犯罪线索,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举措,保护自己和家人朋友,远离传销,守护“钱袋子”。

我县多部门合力守护土地安宁

本报讯(通讯员 司珺)土地纠纷发生概率一直居高不下,其主要体现在土地经营权流转、界址、土地确权等方面,为减少此类矛盾发生,近年来,我县多部门多措并举,全力将土地方面矛盾扼杀在萌芽状态。

政策领航,强化法律宣传。我县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利用“鹤乡法润”公众号、农村大喇叭、乡村赶大集等多种形式,加大对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土地管理法》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,提升农村干部和农户的法律意识、合同意识,积极鼓励农户将土地委托给村集体通过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。今年以来,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80多次,做到事前预防。

规范文本,强化合同签订。该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,针对我县实际情况,规范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》。司法行政、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多部门共同拟定《射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多元机制工作办法》,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签订行为,指导流转双方签订并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,合同明确了土地位置、面积及期限,并规定流转期限不得超过剩余二轮承包期限。

铁拳出击,强化监督管理。各镇区针对有无违规将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、农业补贴是否专款专用、土地是否存在丢荒弃耕、土地是否可持续开发等事项进行监督,一经发现,执法部门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。执法监管部门排查整治执法不规范问题,并向相关单位出具执法监督建议书,有效形成闭环,保证群众合法权益,守护我县土地安宁。

县检察院 赴幼儿园开展法治宣讲

本报讯(通讯员 夏婷婷 徐瑜梅)为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,近日,县检察院“蓝纸鹤”护未团队夏婷婷、徐瑜梅赴县小星星幼儿园,开展“护幼零距离”法治教育宣讲活动。

“今天,小朋友们和检察官阿姨一起了解法律,和法律做朋友好吗?那大家知不知道什么是法律呢……”“知道知道!法律就是……”讲课开始,宣讲员以《种下法律树 开出安全花》为题,结合PPT、视频动画等小朋友喜闻乐见的方式,详细讲述了法律的含义、宪法的重要作用、自我安全保护、防范性侵害等知识,教育小朋友们要遵守法律,学会保护自己,做个遵纪守法、助人为乐的好孩子。课堂上,小朋友们争先恐后地回答宣讲员提出的互动问答。

讲课结束后,小朋友们纷纷表示,要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,努力学习,长大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。本次活动增强了幼儿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,将法治的种子播种在孩子们的心田。

下一步,县检察院“蓝纸鹤”护未团队将继续致力于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,为平安校园、法治校园建设贡献检察力量。

县法院

开展“与法‘童’行 护‘幼’成长”普法宣传

本报讯(通讯员 沈莹莹)近日,县法院干警走进县达阳幼儿园,开展“与法‘童’行 护‘幼’成长”普法宣传活动,让孩子们“零距离”感受法律威严,在孩子们幼小的心灵种下“法”的种子。

“小朋友们知道什么是法院吗?”对于法院,孩子们的认知并不是那么清楚,沈莹莹法官从一张张图片入手,为孩子们详细介绍法院,从法院大楼到诉讼服务中心到法庭,再到讲解法庭上的各个角色。同时,用实物向孩子们近距离展示法槌、法袍、法徽等司法审判活动中的常见物品,让孩子们对法院有初步认识,体会到司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。

法官还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和认知理解能力,寓教于乐,以卡通图片为载体,通俗易懂地讲解遵守规则的重要性及违反法律的严重后果,并结合贴近幼儿生活中的常见事例,采用观看动画片的形式深入浅出地介绍交通安全、家庭教育、禁止高空抛物、自我保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,让孩子们对身边的“法”有更为深入的认识。

“法治建设要从娃娃抓起”。此次法治宣传打开了孩子们认识法律、理解法律的窗口,让孩子们从小树立法治观念。下一步,县法院将持续开展普法活动,让法治课堂走进校园,让法治理念融入学校教育,为儿童健康快乐成长撑起法治的“保护伞”。

黄沙港法庭 开展渔业承包合同纠纷专题普法宣讲

本报讯(通讯员 单法)为提升渔业养殖户风险防范意识,助力黄沙港国家中心渔港建设,近日,县法院黄沙港法庭举办法治讲座,就渔业承包合同纠纷的成因及常见类型出发,详细讲解合同订立时、履行过程中、合同期满后可能会产生的法律风险,提供相应的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,同时警示大家强化安全意识,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,共建平安渔业。活动中,干警还向养殖户们播放该院自制普法短视频《小管说典》,宣讲有关拒执罪、反家暴等法律知识。

讲座结束后,干警与养殖户们进行交流互动,耐心解答大家提出的各类问题。大家纷纷表示,讲座内容丰富,“干货”满满,很“接地气”,通过听取专业解读,进一步增强了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,提升了依法维权的信心。

今后,县法院将继续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,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方式,区分受众精准普法,让普法服务更加贴近群众需求,切实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,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

2024年蒜薹购销活动全面展开,县公安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,启动“春耕警务”模式,组织民警深入田间地头,收购市场和各个路段开展巡逻,值班民警上路值勤,巡查,全力以赴维护道路交通和蒜薹购销秩序。同时,民警还积极走访蒜农和客商,征求他们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力所能及地协助解决蒜薹购销过程中的困难,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徐红丽 高成波 摄

县公安局开展5·15集中宣传活动

本报讯(通讯员 姜倩倩 高成波)为提高群众识别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,5月14日上午,县公安局联合县处非办、商务局等职能部门单位,在吾悦广场开展“与民同心,为您守护”主题宣传活动暨反传销微电影《钱生钱》发布仪式。

活动中,通报了2023年度射阳侦侦在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情况,民警现场宣讲非法集资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法律知识、典型案例和防范技巧,微电影主人公扮演者分享“老王”误入传销的心路历程,并现场展播了《钱生钱》微电影。

“提前交钱,承诺每年收益30%并留养老床位”的“养老型理财”,是否可信?为什么?“不可信!这是‘养老’类的变相传销。”在有奖问答环节,民警与现场群众答题互动,向群众传授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安全知识,提醒群众

保持头脑清醒理性投资,坚决守护好自己的“钱袋子”。活动还设置征集防范非法集资标语环节,现场群众踊跃举手,积极作答。

活动发放宣传资料,现场答疑,向市民全面普及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、网络传销、银行卡诈骗等经济犯罪的方法和技巧。

“今天才知道,射阳公安侦破合同诈骗、串通投标案件,挽回经济损失超千万,给他们点赞。”徐女士说。

侦侦大队民警赵坤告诉笔者:“打击经济犯罪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对我们来说都很重要。前置预防工作就是我们在这里组织5·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的目的,希望能够守好射阳经济安全,更好地护航射阳高质量发展。”

检察开放日撑起妇女权益“保护伞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杨毛毛 于敬东)为高质量推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,近日,县检察院举办“法治守护半边天 携手建功新时代”检察开放日活动,邀请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妇联工作人员及益心为公益志愿者等30余人参加。

活动中,与会嘉宾一同观看了该院普法微动漫《叶子的四季》,参观了鹤乡检阅书吧、快检实验室、新媒体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,对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,维护妇女权益等方面工作有了初步了解。

座谈中,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宋楠楠、第四检察部主任尹彩先后通报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;检委会专职委员孙萍深入解读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相关重点内容。洋马镇人大主席邓克生、县妇联挂职副主席黄佳慧、县妇联权益部部长郑静等人作交流发言,并就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下一步,县检察院将立足检察职能,深入贯彻《妇



妇女权益保障法》,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充分利用法治力量守护“半边天”,为促进新时代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黄沙港法庭巡回化解土地房屋纠纷

本报讯(通讯员 沈莹莹)近日,县法院黄沙港法庭通过“融合微法庭”巡回审理,成功调处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,连带化解关联房屋权属纠纷,实现“一揽子”解决、一次性解纷。

2008年,陈某与唐某签订协议,约定将宅基地上的房屋出售给唐某,承包地、自留地等土地一并给唐某种植。2010年,双方因土地产生纠纷,经调解,陈某同意将土地继续给唐某种植,如唐某发生意外,周某也可以种植,陈某保留收回土地种植的权利。2010年以来,团塘村将农户手中的零散承包地进行平整并规模化流转,农户直接从村里领取土地流转收益。2019年,唐某去世,此后土地由周某种植。2024年,陈某与周某因土地流转收益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,遂诉至法院。

承办法官发现双方不仅对于承包地的流转收益应

由谁享有存在争议,还存在房屋权属产生纠纷的隐患,因此决定在开庭前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。但双方当事人针锋相对,互不相让,调解工作陷入僵局。

为实现“一次性解纷”,承办法官决定到所在村举办“融合微法庭”开展巡回审理,联合村组干部合力调解,争取“一揽子”化解。承办法官先对双方进行“背对背”调解,仔细倾听双方诉求和意见,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讲解,待双方心平气和后,再组织双方“面对面”协商,并提出调解方案。最终,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,达成了一致意见,此次调解,是县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深化调解工作实效的一道缩影。下一步,县法院将继续前移解纷关口,延伸服务触角,将矛盾纠纷预防于未发,解决在基层,化解在诉前,真正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的目标。

校园闯入“客人” 警民合力救助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红丽 方明坤)近日,县公安局海通派出所救助一只夜鹭,并将其送到野生动物保护站。

“我这里有一只受伤的鸟,样子比较奇怪。”当天,海通派出所接到辖区大学生报警,称在学生宿舍里发现一只疑似受伤的幼鸟,因平时没有见过,所以猜想可能是野生动物。为了不让其受到第二次伤害,该学生小心翼翼地将鸟放进纸箱中,并报警求助。

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该幼鸟长着黑褐色羽毛,嘴部和脚趾都呈墨绿色,嘴长而尖,腿部受伤,无法飞行,精

神状态也不佳。民警为大学生们的爱心举动表示点赞,并第一时间联系野生动物保护协会。经工作人员确认,该幼鸟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夜鹭。随后,民警将夜鹭幼鸟移交给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后续救助工作,待其完全康复后再放归大自然。

警方提醒:在发现受伤、受困的鸟类时,不要自行处理或进行非法售卖,应及时送交给公安机关和野生动物保护部门。同时呼吁广大市民自觉参与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动中,做到人人出力,共同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环境。